



人权理事会  
第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

### 埃及

增编

受审议国对结论和(或)建议的意见、自愿承诺答复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对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A/HRC/14/17) 第四部分中所载 25 项建议而作出的答复

1. **建议(1):** 取消一切歧视伊斯兰教以外的其他宗教信仰徒的法律规定和政策, 并通过统一的宗教礼拜场所法律(荷兰)。

2. **建议(2):** 修订对宗教少数群体带有歧视性的法律和政府实际做法, 尤其是紧急通过一项统一的法律, 规定在礼拜场所的修建和修缮方面, 所有宗教群体一律平等(美利坚合众国)。

- **对于建议(1)和(2):** 埃及政府恪守承诺, 根据埃及《宪法》第 2 和第 40 条, 确保不依据宗教歧视任何公民, 并根据《宪法》第 26 条承诺落实从事宗教礼拜仪式的自由。无论在立法、政策或在实际中, 政府都不得背离这一《宪法》框架。相反, 如果发现有任何法律包含了基于宗教原因的歧视性条款, 或限制宗教自由, 政府有义务作出必要的立法修正案。这是一个持续的进程。此外, 我国政府宣布并实施了众多措施, 帮助修建、修缮和整新教堂, 同时目前正在考虑制订保障这项权利的最适当框架。已经建立了一个特别委员会, 研究目前涉及到修建教堂方面的法律体制, 以期进一步便利教堂的修建。据此, 埃及同意建议(1)和(2)中所阐述的目标。同时, 在上述委员会完成工作以前尚无法确定为便利修建宗教礼拜场所而制定的法律文书的最后形式(是颁布一项指导修建教堂方面的新的法律还是总统法令, 还是统一的法规)。据此, 埃及部分接受建议(1)和(2)。

3. **建议(3):** 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捷克共和国)。

4. **建议(5):**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瑞士)。

5. **建议(9):** 加入《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法国)。

- **对于建议(3)、(5)和(9):** 《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引起了复杂的法律问题, 这些问题涉及到准许防止酷刑小组委员会有近乎自动的权力视察上述《议定书》缔约国内的拘禁场所, 同时要求该《议定书》的缔约国有长期接受这种视察的义务。这一情况的复杂性在于, 根据埃及法律, 前往监禁场所进行视察的职权仅仅由公诉方掌握, 而根据埃及的法律制度, 公诉方是司法主管当局的一个机构。将这一司法权转交任何其他实体、包括国际性的委员会, 被认为是对司法机关事务的干涉。此外, 尽管在对上述《议定书》开展谈判期间埃及由于坚定地认为建设本国的能力是这项文书本身应有的要素, 因而要求建立一种涉及到就该项《议定书》开展国际合作的机制, 但是这种机制未能设立, 从而使《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缺乏一项关键的要素, 因此

很难接受。尽管如此，鉴于埃及对其各项本国的法律进行定期审查，此外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建立一项涉及到防止酷刑的国家能力建设问题的国际合作基金的这项建议也有可能得到实施，从而使我国在今后重新考虑当前立场的大门敞开。然而目前而言，埃及不能接受建议(3)、(5)和(9)。

6. **建议(4):** 立即释放所有因在互联网上行使其言论自由权而被拘留或监禁的人(瑞典)。

- **对于建议(4):** 埃及原则上接受这项建议，与此同时必须铭记，埃及并不存在因在互联网上正当地行使言论自由而受监禁的公民。对于少数受拘禁的博客作者所采取的措施并非是因为他们正当行使了言论自由，而是在这些少数案例的大多数情况中，这些人从事了根据埃及法律构成犯罪的行为，并且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有些人在普通法院接受了审判，而由于司法机关的完全独立性，法院作出的最后审判不受到行政部门的审查或评断。无论如何，任何受拘禁的人都有权向主管的法院提出对其拘禁的上诉。

7. **建议(6):** 批准联合国条约机构的个人申诉机制(奥地利)。

- **对于建议(6):** 采取准许所有个人申诉机制的通盘的决定不切现实。相反，每项机制必须独立地得到研究，以期对是否加入提出立场。据此埃及不接受建议(6)，但希望回顾，我们在国家报告中已经自愿承诺研究加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的情况。

8. **建议(7):** 考虑批准《罗马规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巴西)。

9. **建议(8):**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和《罗马规约》(智利)。

- **对于建议(7)和(8):** 这两项建议都要求考虑加入一些国际公约，其中有埃及已经宣布有意积极地研究加入问题的《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这两项建议并提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涉及到废除死刑的第二项《任择议定书》，而埃及无意加入该议定书，因为我国已决定维持国际人权法所准许的死刑。同样，这两项建议还提到《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而应出于对建议(3)、(5)和(9)所解释的理由，埃及暂时无意加入。最后，对于加入建议(7)和(8)中提到的其他条约问题，埃及将进行审议。据此，埃及部分接受建议(7)和(8)。

10. **建议(11):** 准许反恐中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下次访问期间, 自由出入拘留场所并能与被拘留者进行交流(西班牙)。

- **对于建议(11):** 埃及政府与特别报告员之间商定的访问于 2009 年 4 月进行。作第二次访问的请求以及访问的细节将在适当的时候进行考虑, 对此应铭记访问拘留场所的职权完全在于公诉方, 而它是埃及法律体制中司法主管当局的一个机构。

11. **建议(12):** 建立充分独立的选举委员会, 所有政党均可自由加入, 并对选举结果进行客观的核实(加拿大)。

- **对于建议(12):** 埃及接受这一建议, 因为独立的高等选举委员会已经存在, 由司法机关的成员和一些公众人士组成。委员会对所有各方采取无偏颇的公正立场。埃及的选举制度要求所有代表候选人的代理人, 无论其政治派别如何(属于某党的还是独立的)都必须亲自前往投票和数票中心。高等选举委员会的职务因司法机关对选举的监督而得到补充和加强, 监督要求由每一普选委员会中一名以上法官的参加。目前的制度并规定民间社会组织监督在埃及的各种选举。高等选举委员会承诺持续地改善选举制度的职能, 以期克服这一方面的任何缺点。

12. **建议(13):** 修订《刑法典》关于酷刑罪行的第 126 条和第 129 条, 扩大应受惩罚行为的范围, 防止对犯罪的人有罪不罚的现象(西班牙)。

13. **建议(14):** 修订《刑法典》第 126 条, 使之与联合国《禁止酷刑公约》保持一致(爱尔兰)。

14. **建议(15):** 确保按照《禁止酷刑公约》第一条所载全面的定义惩罚酷刑罪(德国)。

- **对于建议(13)、(14)和(15):** 埃及接受这些建议。针对酷刑新的定义而建议的案文将提交议会以期批准。

15. **建议(10):** 立即邀请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埃及并为其访问提供便利(荷兰)。

16. **建议(18):** 早日向联合国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发出访问邀请(爱尔兰)。

17. **建议(19):** 对联合国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访问要求给予肯定的答复, 并为这一访问提供充分的支持(瑞典)。

- **对于建议(10)、(18)和(19):** 值得一提的是, 埃及在 13 个月的时间里(2009 年 4 月至 2010 年 4 月)接纳了人权理事会的三名特别报告员。今后阶段里预计还有更多的访问。因此按照上述建议中的意向对这一访问确定尽早的具体时日就有困难。无论如何, 在新的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任命之后, 将会进一步考虑访问的请求。

18. **建议(16):** 允许人权特别程序及时访问, 并考虑向人权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捷克共和国)

19. **建议(17):** 对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外自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和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一再提出的访问要求作出积极回应(西班牙)。

20. **建议(20):** 向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西班牙)

21. **建议(21):** 向所有特别程序, 特别是向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发出长期有效邀请(比利时)。

- **对于建议(16)、(17)、(20)和(21):** 埃及部分接受这些建议。值得一提的是埃及近段时期来, 大大加强了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制度的合作, 这方面的实例有, 2009 年 4 月人权与反恐怖主义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访问, 2009 年 6 月安全饮水和卫生设施问题独立专家的访问以及 2010 年 4 月人口贩运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访问。埃及并接受了买卖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在不久将来进行访问的请求。此外, 已排定将在 2010 年底以前接纳另一名特别程序的任务负责人访问埃及, 这一方面的细节目前正在商讨之中。关于建议中所提到的报告员以及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的问题, 必须指出, 埃及已经决定接纳其中的一些邀请, 并正按个案情况逐一地研究其他请求。特别程序遵守《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以及各项任务的职权范围是埃及对每一个例作出决定的一项关键要素。据此有可能在今后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

22. **建议(22):** 修订目前的 2002 年第 84 号非政府组织法第 11、17 和 42 条, 确保对非政府组织和所有人权维护者的活动不加禁止或不限其筹集资金的能力(爱尔兰)。

- **对于建议(22):** 埃及接受这项建议中力图确保非政府组织活动不受阻碍的目标。关于遵循宪定的要求而可能对 2002 年的第 84 号法律作出修订的具体细节, 由“公民社会总联盟”对此主导的讨论仍然还在进行中, 需要与民间社会组织代表开展密切协商, 并考虑到对该法具体条款所作改动的实际内容, 是由埃及立法主管当局来确定的。

23. **建议(23):** 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二条和第十六条的保留(法国)。

24. **建议(24):** 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所有保留(爱尔兰)。

- **对于建议(23)和(24):** 有关《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二条,我国政府本身已采取所有必要措施,以期撤消对第二条的一般性保留意见。埃及议会将对此作最后的结论。

但是,《公约》第十六条引起一些法律性质的复杂问题,需要在对撤消保留作出最后决定以前进行深入的审查。

据此,埃及部分接受这些建议。

25. **建议(25):** 加快所有正式身分文件的提供速度,尤其是为所有巴哈教派成员提供身份证件(美利坚合众国)。

- **对于建议(25):** 埃及接受这项建议。对此正在执行相关的法院裁决。内政部已发出一些法令,为在裁决之后的实际执行铺平了道路。

---